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 定-002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温雅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电话	0319-20988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jzny000937@sina.com	jzny000937@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12,669,429.81	11,405,363,677.74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847,887.88	457,365,554.55	3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2,714,096.37	416,293,699.04	4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2,903,996.31	912,453,180.36	9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34	0.1294	3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34	0.1294	3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2.27%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60,085,559.19	45,458,366,117.58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33,332,245.26	20,441,879,671.88	1.9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1,571,567,309	526,797,385	质押	680,00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3,364,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39,592,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6,199,184			
高国忠	境内自然人	0.15%	5,463,600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14%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4,863,3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235,000,000 股，股东颜执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5,00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冀中 01	112292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49,000	5.4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冀中 02	112432	2016 年 08 月 22 日	2021 年 08 月 22 日	142,999.5	4.7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冀中 01	112557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200,000	5.17%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33%	49.54%	-2.21%
流动比率	1.0838	1.3911	-30.73%
速动比率	1.0246	1.3228	-29.8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4	7.79	-4.49%
贷款偿还率	1	1	0.00%
利息偿付率	1	1	0.00%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和急剧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认真贯彻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扣“五大攻坚战”工作主线，科学研判、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各项工作，在逆境中保持了企业稳健运营。

煤炭业务方面，完成原煤产量1,403.03万吨，同比减少44.58万吨；合计生产精煤622.74万吨，其中，冶炼精煤473.14万吨，同比增加2.28万吨，同比增加0.48%。非煤业务方面：生产焦炭81.67万吨，同比增加4.91%；生产玻纤制品4.15万吨，同比减少3.71%；发电1.2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5.8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13亿元，同比减少8.70%；实现营业利润10.62亿元，同比增加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亿元，同比增加34.00%。

#### 1、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产量	2019年1-6月产量	同比增减	2020年1-6月销量	2019年1-6月销量	同比增减
煤炭（万吨）	1,403.03	1,447.61	-3.08%	1,504.89	1,533.76	-1.88%
焦炭（万吨）	81.67	77.85	4.91%	81.62	77.55	5.25%
玻璃纤维（万吨）	4.15	4.31	-3.71%	4.20	3.98	5.53%
电力（万度）	12,410.87	16,732.38	-25.83%	12,410.87	16,732.38	-25.83%

## 2、分煤种的产、销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产量	2019年1-6月产量	同比增减	2020年1-6月销量	2019年1-6月销量	同比增减
原煤（万吨）	1,403.03	1,447.61	-3.08%	469.68	507.91	-7.53%
洗精煤（万吨）	622.74	609.56	2.16%	623.21	607.04	2.66%
洗混煤（万吨）	314.74	309.88	1.57%	273.75	295.34	-7.31%
煤泥及其他（万吨）	138.51	126.20	9.75%	138.25	123.47	11.97%

## 3、各煤种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平均售价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
原煤	264.75	319.35	-17.10%
洗精煤（元）	965.28	1,104.59	-12.61%
洗混煤（元）	245.76	292.81	-16.07%
煤泥及其他（元）	105.24	104.00	1.19%
商品煤综合售价（元）	536.75	607.69	-11.67%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